

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灵武市 2024 年 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灵武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灵武市 2024 年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灵政土发〔2024〕101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市将临河镇国有农用地 9.0372 公顷（不占用耕地）转用为建设用地，作为灵武市 2024 年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。

涉及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，要依法履行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程序，并及时兑现收回土地各项补偿费用。

本次批准转用的土地应按规划和呈报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擅自改变用途，不得用于建设不符合国家及自治区供地政策和产业政策的项目，具体建设项目用地由你市依法审批。涉及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在供地之前必须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报告评审。工业、经营性项目用地必须以招标、拍卖、挂牌方式供给。自批准之日起，满两年未动工建设的，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。

请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

2024 年 12 月 21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